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779號

原告 鍾佳倫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AN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AN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2年11月17日8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信義路4段265巷5弄處，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違規屬實，遂依法製單舉發車主。車主

01 收受上開舉發通知單後，辦理違規移轉駕駛人予原告之申  
02 請，嗣經原告於期限內到案，被告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  
03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  
04 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  
05 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  
06 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  
07 將原處分記違規點數3點之部分予以刪除，該部分非本件審  
08 理範圍，併予敘明。

09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11 原告為遵守交通規則之守法職業小客車駕駛，若遇行人穿越  
12 道有行人要通過，必定會停下5至7秒讓行人先行通過，原告  
13 質疑檢舉人是否具備交通法規之專業逕自認定原告違規。

1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6 (一)、答辯要旨：

17 依檢舉影片內容可見，行人已於行人穿越道上左右張望欲通  
18 過行人穿越道，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逕自直行後駛離，過程  
19 中未見有任何停等，且該行人與系爭車輛間距離在3組枕木  
20 紋之內，行人則在檢舉人車輛停下後快步通過行人穿越道，  
21 原告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22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1、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26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27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  
28 六千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  
29 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  
30 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31 2、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01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02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0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04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05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0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07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8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09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10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  
11 例第44條第2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汽車應  
12 處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13 習。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  
14 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15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16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違規移轉歸責  
17 通知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1頁、第  
18 45頁、第49至53頁、第69頁、第77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19 (三)、經查：

20 1、本件係民眾檢具違規採證資料檢舉，經員警審核違規屬實後  
21 逕行舉發，影像畫面中檢舉人車輛行駛在系爭車輛後側，行  
22 經違規地點路口，系爭車輛尚未進入行人穿越道前，可見右  
23 方行人已站立在行人穿越道上等候通行，系爭車輛未減速停  
24 車禮讓，逕自行人前方通過行人穿越道等情，有舉發機關  
25 113年2月2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33043943號函(本院卷第  
26 47至48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5至67頁)附卷可  
27 稽。

28 2、依上開採證照片可見，於系爭車輛前懸通過路口停止線前，  
29 路口右側已可見有行人站立於行人穿越道上，系爭車輛並未  
30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與行人之距離顯然未達1個車道  
31 寬，即逕自超越停止線通過行人穿越道。以一領有駕駛執照

01 之通常駕駛人，本應注意於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02 如遇有行人穿越，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依上開採證照  
03 片所示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存在，然原告仍駕駛系爭  
04 車輛逕自搶先於行人通過，是其主觀上縱無故意亦難認無過  
05 失，已足認定。從而，被告以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駕  
06 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07 過」之違規行為，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至  
08 原告主張其如遇行人必然禮讓云云，與上開採證照片所示之  
09 情狀顯然不符，是其上開主張，顯不足採。

10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1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12 一論駁，附此敘明。

13 六、結論：

14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6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法 官 郭 嘉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李佳寧

